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: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: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日